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37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75300A00_ATTCH1.doc、05375300A00_ATTCH2.pdf、053753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6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4號

令修正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3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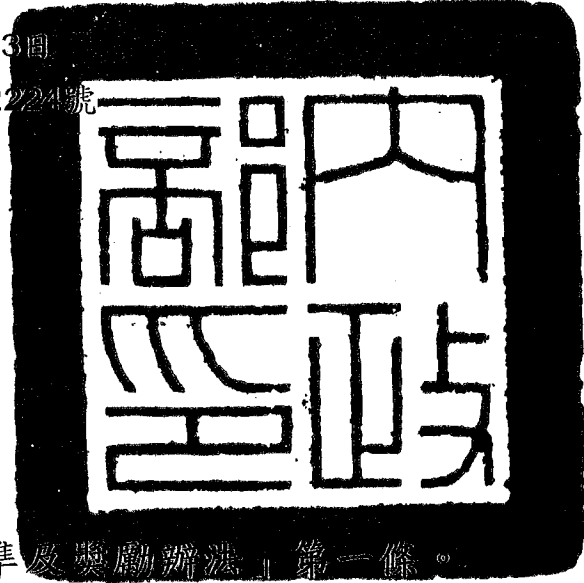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